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60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207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曾繁祺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受傷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起訴請求給付包括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購物費用、衣物毀損費用、手機維修費用、工作損失、看護費用、未來財產損失（下稱未來財損）、鑑定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及慰撫金等項目之損害賠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，認定聲請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其歸責比例為70%，進而認聲請人就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購物費用、衣物毀損費用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；就手機維修費用、工作損失、未來財損及鑑定費用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；就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及慰撫金則部分有理由，並依前述歸責比例計算被告賠償之金額。聲請人不服，就前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主張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就手機維修費用、未來財損、鑑定費用、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；就看護費用及勞動能力減損之上訴為部分有理由，得再請求給付新臺幣共107萬8,183元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就系爭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最高法院判決）廢棄系爭判決關於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之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認聲請人未來財損、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。聲請人乃就系爭判決關於過失比例、未來財損及慰撫金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聲請意旨略以： （一）系爭判決將證據予以割裂觀察，而認定聲請人應負過失責任，已違反 2 證據裁判原則，並且判決理由前後矛盾;系爭判決未依法律即擴張聲請人之注意義務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憲法信賴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；系爭判決未說明何以不採聲請人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違反判決附具理由義務；系爭判決未向聲請人闡明得聲請鑑定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舉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聽審權，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 （二）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之傷勢無復原可能，卻又認定聲請人就請求未來 3 財損部分僅係空言主張，裁判理由矛盾並割裂證據，違反法治國原則及證據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、健康權及訴訟權。 （三）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得請求之慰撫金部分，未斟酌聲請人所受之終身 4 痛苦及相對人加害程度，亦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。

（四）綜上，爰請求廢棄系爭判決關於未來財損、慰撫金及過失比例部分，並發回管轄法院等語。 5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

三、經查： 7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曾就其指摘系爭判決違憲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認該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8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對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9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0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115年審裁字第1602號曾繁祺聲請案